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中藥配劑文憑

2015年8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4 年，為註冊慈善團體，開辦各類型成人教育、中醫藥及護理相關之課程，培訓切合業界需要的從業員。其中《中藥配劑文憑》（資歷架構第 3 級）於 2012 年 8 月進行課程甄審。
- 1.2 受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Vassar International Chinese Medical Societ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下列課程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中藥配劑文憑》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Vassar International Chinese Medical Society Limited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Vassar International Chinese Medical Society Limited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Diploma in Chinese Medicine Dispensing 中藥配劑文憑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Diploma in Chinese Medicine Dispensing (QF Level 3) 中藥配劑文憑（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6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9 個月） 619 學時（包括 27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 年（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一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F, Everwin Mansion, 18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 號嘉寧大廈 2 樓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必須檢視並提交詳細的「課程發展經理」職位的工作細則，以更清楚界定「課程發展經理」的職責及重要性。營辦者亦必須檢視及制定該職位的人職條件、聘任流程、專業發展及晉升機會等的計劃，以確保獲聘者具備適當的資格及工作經驗，並能勝任該職位。營辦者必須於 2016 年 5 月 15 日或以前 ，向評審局提交報告，詳細說明已成功聘任該職位的合適人員，以及工作細則、計劃細節等相關文件。	2016 年 5 月 15 日 或以前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學員人數達 12 名或以上時，營辦者在安排實習時，需設分組實習，以確保每名學員有足夠時間及機會練習，從而掌握中藥配劑所需的技巧。 營辦者應把學員的意見、投訴及退學資料及跟進紀錄等，向相關的會議正式匯報及商議，以加強其課程檢討機制的執行，或訂立相應的改善措施，以預防同類事件再發生。 營辦者應定期與所有校外顧問正式開會，至少每年一次，以加強雙方的溝通及聯繫，以更正規化的形式對課程發展、檢討及持續營運等提供意見。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專為現職中藥從業員或有一定專業基礎的人士而設。學員通過課堂教學，進一步掌握中藥配劑的操作技能。

3.2 學習成效

學員畢業後：

- 能夠綜合中醫診斷學的基礎知識，初步掌握辨別、診斷疾病的原則；
- 能夠清楚說明方劑學的基礎理論包括方劑組成的基本原理、分類、用法、主治及配伍等；
- 能夠清楚說明及有效應用已知的中藥炮製學基礎理論及操作方法；
- 能夠初步掌握常見中藥藥劑的調配、用法及服法；
- 能夠清楚說明藥事管理學基礎理論，包括香港及國家藥品管理的組織機構，相關的藥品管理的法律法規等；及
- 能夠在各種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下，執行相關中醫學科工作，包括方劑、製藥及配藥或中醫診所助理工作等。

3.3 課程結構

科目名稱	資歷學分
單元一：中醫診斷學	
單元二：中藥方劑學	
單元三：中藥炮製學	
單元四：中藥調劑學	
單元五：中藥鑒定學	
單元六：藥事管理學	
總計：	62

3.4 畢業要求

- 每科目需平均分達 60 分為合格，必須 6 科皆合格及總出席率達 80%；及
- 每科目實務試平均分達 70 分方為合格；及
- 每科目設一次補考機會。

3.5 收生條件

- 新高中學制前畢業生要求：中五或以上；或
- 新高中學制後畢業生要求：中六或以上；及
- 完成中醫學或中藥學相關屬資歷架構第 2 級課程（課程總累積時數需達 80 小時／累積 8 學分或以上）；及
- 能閱讀書寫中文及須通過面試（面試題目必須取得 50% 分數方為及格）。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258
檔案編號：VA100/02/02b